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十樓之一

電話：(〇三) 五六〇〇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51		二六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63~6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63~6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63~67		二七
(十一) 部門資訊	53		二八
(十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62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 及 0.6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5,157 仟元及 456,00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78% 及 11.3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39 仟元及 43,92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36% 及 6.99%；其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 仟元及

10,094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28%)及(8.4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2,476 仟元及 24,385 仟元，及其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計新台幣 22 仟元及 1,00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相關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502	15	\$ 701,616	18	\$ 1,128,561	28	\$ 938,923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 41,993	1	\$ 45,751	1	\$ 40,712	1	\$ 37,64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4,212	13	514,953	13	549,402	14	544,548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51,858	7	235,453	6	224,878	6	143,49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附註六、八及二五)	1,186,580	29	1,072,741	28	631,000	16	631,00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9,496	5	217,992	6	222,159	6	225,18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二 四)	3,153	-	3,842	-	278	-	2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 十九)	71,856	2	58,901	2	59,548	1	46,38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 及二四)	432,971	11	406,221	11	486,833	12	369,46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14	-	8,075	-	8,905	-	5,2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0,622	9	285,931	7	243,896	6	318,248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4,917	15	566,172	15	556,202	14	457,90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049	1	36,378	1	29,391	1	42,94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5,089	78	3,021,682	78	3,069,361	77	2,845,379	75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 四)	9,558	-	9,111	-	9,706	-	9,281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 十六)	24,659	1	24,934	1	24,849	1	25,13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834	-	34	-	34	-	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49,595	1	47,292	1	37,435	1	38,4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 及十一)	22,476	1	22,498	-	24,385	1	25,3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812	2	81,337	2	71,990	2	72,9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四、十二及二五)	458,228	11	458,858	12	454,470	11	460,705	12	2XXX	負債總計	668,729	17	647,509	17	628,192	16	530,80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及十三)	208,700	5	208,813	5	211,585	5	213,025	6		權 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104	2	73,118	2	72,140	2	65,860	2	3110	普通股本	1,678,770	42	1,678,770	43	1,678,770	42	1,678,77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五及十九)	102,019	3	108,792	3	165,288	4	169,698	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1	62,661	1	62,6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207	-	5,111	-	5,192	-	5,361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0,568	22	877,224	22	933,094	23	940,068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758	19	781,758	20	726,031	18	726,0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	-	12,816	-	1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277	21	741,519	19	907,491	23	784,60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4,263	40	1,523,277	39	1,646,338	41	1,523,454	40
										3400	其他權益	(8,766)	-	(13,311)	-	(13,506)	-	(10,243)	-
										3XXX	權益總計	3,366,928	83	3,251,397	83	3,374,263	84	3,254,642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35,657	100	\$ 3,898,906	100	\$ 4,002,455	100	\$ 3,785,44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35,657	100	\$ 3,898,906	100	\$ 4,002,455	100	\$ 3,785,4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776,286	100	\$ 771,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450,676</u>	<u>58</u>	<u>436,73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325,610</u>	<u>42</u>	<u>335,224</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573	2	13,854	2
6200	管理費用	24,770	3	24,3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522</u>	<u>22</u>	<u>148,478</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865</u>	<u>27</u>	<u>186,68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15,745</u>	<u>15</u>	<u>148,54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22	1	3,300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2,868	-	1,738	-
7190	其他收入	2,346	-	1,45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22)	-	(1,000)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 四及十八)	8,872	1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 四及十八)	-	-	(13,254)	(2)
7590	其他支出	(<u>326</u>)	-	(<u>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860</u>	<u>2</u>	(<u>7,7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605	17	\$ 140,76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23,619)	(3)	(17,879)	(2)
8200	本期淨利	<u>110,986</u>	<u>14</u>	<u>122,88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6	1	(8,11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741)	-	<u>4,85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45</u>	<u>1</u>	(3,2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531</u>	<u>15</u>	<u>\$ 119,62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66</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784,607	\$ 1,523,454	\$ -	(\$ 10,243)	(\$ 10,243)	\$ 3,254,642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122,884	122,884	-	-	-	122,88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17)	4,854	(3,263)	(3,26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884	122,884	(8,117)	4,854	(3,263)	119,62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907,491	\$ 1,646,338	(\$ 8,117)	(\$ 5,389)	(\$ 13,506)	\$ 3,374,26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8,770	\$ 62,661	\$ 781,758	\$ 228	\$ 741,291	\$ 1,523,277	(\$ 13,201)	(\$ 110)	(\$ 13,311)	\$ 3,251,39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淨利	-	-	-	-	110,986	110,986	-	-	-	110,986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86	(741)	4,545	4,545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86	110,986	5,286	(741)	4,545	115,53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8,770	\$ 62,661	\$ 781,758	\$ 228	\$ 852,277	\$ 1,634,263	(\$ 7,915)	(\$ 851)	(\$ 8,766)	\$ 3,366,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05	\$ 140,7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90	6,937
A20200	攤銷費用	5,409	5,0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0	(6,063)
A29900	估列員工福利負債	447	425
A29900	提撥退休金	(275)	(2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	1,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51)	2,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9	(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696)	(118,94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5,011)	80,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32)	12,3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8)	3,0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874	81,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96)	(3,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538</u>	<u>3,70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75	208,8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877</u>)	(<u>3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8</u>	<u>208,5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3,8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5)	(1,8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2)	(11,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96</u>)	<u>1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632</u>)	(<u>13,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C0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u>\$ 2,693</u>	<u>(\$ 3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27</u>	<u>(5,5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106,114)</u>	<u>189,638</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1,616</u>	<u>938,9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502</u>	<u>\$1,128,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告」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上述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因均屬非重要子公司，故未經會計師核閱；上述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併入合併財務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投資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精算結果估列員工長期服務獎酬費用。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2,019 仟元、108,792 仟元、165,288 仟元及 169,69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79,927 仟元、89,172 仟元、120,291 仟元及 130,936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32,971 仟元、406,221 仟元、486,833 仟元及 369,465 仟元（係扣除備抵呆帳 3,353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80,622 仟元、285,931 仟元、243,896 仟元及 318,24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235 仟元、118,857 仟元、134,759 仟元及 140,898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353	\$ 222	\$ 325	\$ 4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7,321	□ 366,927	□ 375,275	□ 514,5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 存款	336,227	245,330	722,158	392,399
附買回債券	<u>31,601</u>	<u>89,137</u>	<u>30,803</u>	<u>31,482</u>
	<u>\$ 595,502</u>	<u>\$ 701,616</u>	<u>\$ 1,128,561</u>	<u>\$ 938,92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0.87%-2.86%	0.87%-2.86%	0.87%-0.94%	0.87%-0.94%
附買回債券	1.5%	1.5%	1.5%	1.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86,580 仟元、1,072,741 仟元、631,000 仟元及 631,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二五）。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一)	\$ 4,834	\$ 34	\$ 34	\$ 34
－基金受益憑證	413,640	414,119	447,610	443,522
－債券投資－台塑公司 (二)	50,314	50,367	50,938	50,639
－債券投資－台電公司 (三)	<u>50,258</u>	<u>50,467</u>	<u>50,854</u>	<u>50,3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19,046</u>	<u>\$ 514,987</u>	<u>\$ 549,436</u>	<u>\$ 544,5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 514,212	\$ 514,953	\$ 549,402	\$ 544,548
非流動	<u>4,834</u>	<u>34</u>	<u>34</u>	<u>34</u>
	<u>\$ 519,046</u>	<u>\$ 514,987</u>	<u>\$ 549,436</u>	<u>\$ 544,582</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 34 仟元(參閱附註二九)及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取得虹睿公司股票 4,8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購買台塑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85%。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購買台電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61%。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186,580</u>	<u>\$ 1,072,741</u>	<u>\$ 631,000</u>	<u>\$ 631,000</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3%~3.30%及 0.93%~1.3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436,324	\$□ 409,574	\$□ 490,186	\$□ 372,818
應收帳款	<u>3,353</u>	<u>3,353</u>	<u>3,353</u>	<u>3,353</u>
減:備抵呆帳	<u>\$ 432,971</u>	<u>\$ 406,221</u>	<u>\$ 486,833</u>	<u>\$ 369,46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五大主要客戶帳款分別為 264,481 仟元、231,244 仟元、268,827 仟元及 197,026 仟元。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應收帳款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 425,890	\$□ 396,983	\$□ 483,714	\$□ 369,792
61 至 90 天	7,434	9,591	3,472	-
91 至 120 天	-	-	-	26
121 至 180 天	-	-	-	-
180 天以上	<u>3,000</u>	<u>3,000</u>	<u>3,000</u>	<u>3,000</u>
合計	<u>\$ 436,324</u>	<u>\$ 409,574</u>	<u>\$ 490,186</u>	<u>\$ 372,8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進成品	\$□ 253	\$□ 1,368	\$□ 1,904	\$□ 2,158
製成品	□ 103,656	89,632	□ 71,087	96,340
在製品	190,910	160,381	144,282	119,275
原 料	<u>85,803</u>	<u>34,550</u>	<u>26,623</u>	<u>100,475</u>
	<u>\$ 380,622</u>	<u>\$ 285,931</u>	<u>\$ 243,896</u>	<u>\$ 318,24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0,676 仟元及 436,731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0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0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2,476	\$ 22,498	\$ 24,385	\$ 25,385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22,476	\$ 22,498	\$ 24,385	\$ 25,38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寶典公司	20.98%	20.98%	20.98%	20.98%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107,612	\$ 107,636	\$ 116,636	\$ 121,322
總負債	\$ 483	\$ 401	\$ 407	\$ 326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期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05	\$ 4,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110,192	\$ 110,192	\$ 110,192	\$ 110,192	
建築物	306,726	307,448	315,525	320,003	
生財器具	24,469	24,921	25,003	26,249	
什項設備	<u>16,841</u>	<u>16,297</u>	<u>3,750</u>	<u>4,261</u>	
	<u>\$ 458,228</u>	<u>\$ 458,858</u>	<u>\$ 454,470</u>	<u>\$ 460,705</u>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生財器具</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192	\$ 361,639	\$ 131,215	\$ 17,626	\$ 620,672
增添	-	-	1,779	60	1,839
處分	-	(2,413)	-	-	(2,413)
淨兌換差額	-	(2,198)	(413)	(42)	(2,65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10,192</u>	<u>\$ 357,028</u>	<u>\$ 132,581</u>	<u>\$ 17,644</u>	<u>\$ 617,44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192	\$ 356,457	\$ 138,205	\$ 33,333	\$ 638,187
增添	-	-	1,764	2,751	4,515
處分	-	(355)	-	-	(355)
淨兌換差額	-	2,575	432	90	3,09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10,192</u>	<u>\$ 358,677</u>	<u>\$ 140,401</u>	<u>\$ 36,174</u>	<u>\$ 645,444</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1,636	\$ 104,966	\$ 13,365	\$ 159,967
處分	-	(2,413)	-	-	(2,413)
折舊費用	-	2,657	2,910	560	6,127
淨兌換差額	-	(377)	(298)	(31)	(70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41,503</u>	<u>\$ 107,578</u>	<u>\$ 13,894</u>	<u>\$ 162,97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9,009	\$ 113,284	\$ 17,036	\$ 179,329
處分	-	(355)	-	-	(355)
折舊費用	-	2,707	2,317	2,257	7,281
淨兌換差額	-	590	331	40	96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51,951</u>	<u>\$ 115,932</u>	<u>\$ 19,333</u>	<u>\$ 187,21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二至五年、二十及五十年
生財器具	二至五年
什項設備	五至八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修設備及廠房辦公主建物等。裝修設備按其耐用年限二至五年予以計提折舊；廠房辦公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二十至五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8,482
淨兌換差額	(84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7,63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7,136
淨兌換差額	<u>1,00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8,138</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57
折舊費用	810
淨兌換差額	(21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04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23
折舊費用	809
淨兌換差額	<u>30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43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十至五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1,371 仟元、252,806 仟元、240,437 仟元及 235,08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書弘先生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進行之評價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基礎。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60,094	\$ 63,280	\$ 60,133	\$ 54,201
權利金	<u>9,010</u>	<u>9,838</u>	<u>12,007</u>	<u>11,659</u>
	<u>\$ 69,104</u>	<u>\$ 73,118</u>	<u>\$ 72,140</u>	<u>\$ 65,860</u>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7,467	\$ 14,594	\$ 252,061
單獨取得	10,202	1,150	11,352
淨兌換差額	(20)	-	(2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7,649</u>	<u>\$ 15,744</u>	<u>\$ 263,39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535	\$ 16,044	\$ 279,579
單獨取得	1,382	-	1,382
淨兌換差額	34	-	3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4,951</u>	<u>\$ 16,044</u>	<u>\$ 280,995</u>
<u>累計攤銷</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266	\$ 2,935	\$ 186,201
攤銷費用	4,260	802	5,062
淨兌換差額	(10)	-	(1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7,516</u>	<u>\$ 3,737</u>	<u>\$ 191,25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255	\$ 6,206	\$ 206,461
攤銷費用	4,581	828	5,409
淨兌換差額	21	-	2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4,857</u>	<u>\$ 7,034</u>	<u>\$ 211,89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一至五年
權利金	六至十年

十五、其他負債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669	\$ 184,964	\$ 193,142	\$ 195,161
應付休假給付	2,813	3,371	1,538	2,846
其 他	27,014	29,657	27,479	27,176
	<u>\$ 209,496</u>	<u>\$ 217,992</u>	<u>\$ 222,159</u>	<u>\$ 225,18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410 仟元及 3,99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4.750%		4.7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推銷費用	\$ 5	\$ 6
管理費用	\$ 14	\$ 15
研發費用	\$ 102	\$ 108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773	\$ 49,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839)	(24,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934	\$ 25,13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24.51	23.47
短期票券	9.88	5.64
政府貸款	-	0.13
債 券	10.45	11.2
固定收益類	16.28	15.75
權益證券	37.43	43.74
貨幣型基金	0.66	-
其 他	0.79	0.07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773)	(\$ 49,1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839	\$ 24,039
提撥短絀	(\$ 24,934)	(\$ 25,1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9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505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u>\$ 1,678,770</u>	<u>\$ 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變動。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以下。
3.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17 仟元及 28,4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787	\$ 55,7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3,631	537,207	\$ 3.00	\$ 3.2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3,893	\$ -	\$128,471	\$ -
董監酬勞	8,000	-	10,000	-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前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28</u>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4,410	\$ 3,990
確定福利計畫	121	129
其他員工福利	<u>447</u>	<u>425</u>
	<u>\$ 4,978</u>	<u>\$ 4,544</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81</u>	<u>\$ 6,127</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5,409</u>	<u>\$ 5,062</u>

上述折舊費用皆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09 仟元及 810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租金收入項下）。

(二)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539	\$ 1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667</u>)	(<u>13,440</u>)
淨益（損）	<u>\$ 8,872</u>	<u>(\$ 13,25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831	\$ 13,48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788</u>	<u>4,3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19</u>	<u>\$ 17,87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 公 司	<u>\$ 20,710</u>	<u>\$ 16,953</u>	<u>\$ 15,947</u>	<u>\$ 15,947</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u>\$ 1,122</u>	<u>\$ 1,122</u>

健懋投資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3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核定年度
母 公 司	九十九
健懋投資公司	一〇〇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一〇〇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一〇〇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110,986</u>	<u>\$122,884</u>

股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4,094</u>	<u>3,9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71</u>	<u>171,8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三個月及三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917 仟元、2,262 仟元、2,217 仟元及 2,29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12,689	\$ 13,587	\$ 10,263	\$ 8,0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450</u>	<u>14,985</u>	<u>15,731</u>	<u>12,073</u>
	<u>\$ 24,139</u>	<u>\$ 28,572</u>	<u>\$ 25,994</u>	<u>\$ 20,11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3,640	\$ -	\$ 413,640
債券投資	100,572	-	100,572
國內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	4,834	4,834
合 計	<u>\$ 514,212</u>	<u>\$ 4,834</u>	<u>\$ 519,04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4,119	\$ -	\$ 414,119
債券投資	100,834	-	100,834
國內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	34	34
合 計	<u>\$ 514,953</u>	<u>\$□ 34</u>	<u>\$ 514,98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7,610	\$ -	\$ 447,610
債券投資	101,792	-	101,792
國內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	34	34
合 計	<u>\$ 549,402</u>	<u>\$□ 34</u>	<u>\$ 549,43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3,521	\$ -	\$ 443,521
債券投資	101,027	-	101,027
國內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	34	34
合 計	<u>\$ 544,548</u>	<u>\$□ 34</u>	<u>\$ 544,58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公司債）。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18,206	\$ 2,184,420	\$ 2,246,672	\$ 1,939,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19,046	514,987	549,436	544,58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03,347	499,196	487,749	406,3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6.6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3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499,297	\$ 549,737	\$ 701,177	\$ 645,697
<u>負 債</u>				
美 元	220,717	218,553	218,330	154,29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 2,785	\$ 4,828(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公允價值利 率風險—金 融資產	\$ 322,662	\$ 401,042	\$ 376,284	\$ 304,424
具現金流量利 率風險—金 融資產	1,333,404	1,473,697	1,484,245	1,365,8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3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1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13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4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56%、55%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負責人相同之關聯企業	<u>\$ 169</u>		<u>\$ 147</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負責人相同之關聯企業	\$ 45	\$ 65	\$ 65	\$ -
應收帳款				
負責人相同之關聯企業	<u>97</u>	<u>134</u>	<u>42</u>	<u>84</u>
	<u>\$ 142</u>	<u>\$ 199</u>	<u>\$ 107</u>	<u>\$ 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5,083	\$ 5,083
退職後福利	<u>60</u>	<u>61</u>
	<u>\$ 5,143</u>	<u>\$ 5,1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母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053	\$ 241,938	\$ 244,594	\$ 245,48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00	51,000	91,000	91,000
	<u>\$ 292,053</u>	<u>\$ 292,938</u>	<u>\$ 335,594</u>	<u>\$ 336,480</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54	29.775	(美元：新台幣)	\$	436,323		
美 元		1,085	6.2689	(美元：人民幣)		<u>32,306</u>		
								<u>\$ 468,6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73	29.875	(美元：新台幣)	\$	172,468		
美 元		1,615	6.2689	(美元：人民幣)		<u>48,248</u>		
								<u>\$ 220,71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53	28.99	(美元：新台幣)	\$	482,770		
美 元		1,250	6.2855	(美元：人民幣)		<u>36,238</u>		
								<u>\$ 519,0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26	29.09	(美元：新台幣)	\$	172,387		
美 元		1,586	6.2855	(美元：人民幣)		<u>46,137</u>		
								<u>\$ 218,52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04		29.46 (美元：新台幣)		\$	630,562	
美 元		1,344		6.2943 (美元：人民幣)			<u>39,594</u>	
								<u>\$ 670,1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0		29.56 (美元：新台幣)		\$	144,844	
美 元		2,464		6.2943 (美元：人民幣)			<u>72,836</u>	
								<u>\$ 217,68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54		30.225 (美元：新台幣)		\$	606,132	
美 元		1,302		6.3009 (美元：人民幣)			<u>39,353</u>	
								<u>\$ 645,4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15		30.325 (美元：新台幣)		\$	100,527	
美 元		1,773		6.3009 (美元：人民幣)			<u>53,766</u>	
								<u>\$ 154,293</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半導體部門	<u>\$ 776,286</u>	<u>\$ 771,955</u>	\$ 115,745	\$ 148,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2)	(1,000)
利息收入			5,122	3,300
租金收入			2,868	1,738
兌換淨益（損）			8,872	(13,254)
什項收入			2,346	1,452
什項支出			(326)	(16)
稅前利益			<u>\$ 134,605</u>	<u>\$ 140,7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兌換淨益（損）、什項收入、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8,923	(\$ 540,000)	\$ 938,923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31,000	631,00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241	(98,241)	-	7.(2)
質押定存單	91,000	(91,000)	-	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23	(3,476)	42,947	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34)	-	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	34	7.(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45	4,360	460,705	7.(7)
無形資產	-	65,860	65,860	7.(7)
出租資產—淨額	211,504	(211,504)	-	7.(6)
閒置資產—淨額	1,521	(1,521)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213,025	213,025	7.(6)
遞延費用—淨額	57,936	(57,936)	-	7.(7)
其他資產—其他	14,169	(8,808)	5,361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763	100,935	169,698	7.(2)(3)(4)
負 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222,337	2,846	225,183	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281	9,281	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11	3,719	25,130	7.(4)
權 益				
保留盈餘	1,523,226	228	1,523,454	5.6.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0	(13,380)	-	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8,561	(\$ 540,000)	\$ 1,128,561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流動	-	631,000	631,00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09,233	(109,233)	-	7.(2)
質押定存單	91,000	(91,000)	-	7.(1)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33,015	(3,624)	29,391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34	(34)	-	7.(5)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4	34	7.(5)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	450,663	3,807	454,470	7.(7)
無形資產	-	72,140	72,140	7.(7)
出租資產—淨額	201,529	(201,529)	-	7.(6)
閒置資產—淨額	10,056	(10,056)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211,585	211,585	7.(6)
遞延費用—淨額	63,414	(63,414)	-	7.(7)
其他資產—其他	14,101	(8,909)	5,192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53,519	111,769	165,288	7.(2)(3) (4)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 付款)	220,621	1,538	222,159	7.(3)
員工福利負債準 備	-	9,706	9,706	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77	3,672	24,849	7.(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645,338	1,000	1,646,338	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63	(13,380)	(8,117)	6.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3,357	(\$ 1,021,741)	\$ 701,616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072,741	1,072,741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961	(102,961)	-	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21,741	1,021,741	7.(1)
質押定存單	51,000	(51,000)	-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34)	-	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	34	7.(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310	15,548	458,858	7.(7)
無形資產	-	73,118	73,118	7.(7)
出租資產—淨額	206,183	(206,183)	-	7.(6)
閒置資產—淨額	2,630	(2,630)	-	7.(6)
投資性不動產	-	208,813	208,813	7.(6)
遞延費用—淨額	78,599	(78,599)	-	7.(7)
其他資產—其他	15,191	(10,080)	5,111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64	105,828	108,792	7.(2)(3)(4)
負 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214,621	3,371	217,992	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111	9,111	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54	4,380	24,934	7.(4)
權 益				
保留盈餘	1,523,892	(615)	1,523,277	5.6.7.(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	(13,380)	(13,201)	6.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費用	\$ 187,611	(\$ 930)	\$ 186,681	7.(3)(4)
所得稅費用	17,721	158	17,879	7.(3)(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7)	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854	7.(8)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883,923	\$ 166	\$ 884,089	7.(3)(4)
所得稅費用	123,819	(28)	123,791	7.(3)(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1)	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0,133	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05)	7.(4)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072,741 仟元、631,000 仟元及 631,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且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2,961 仟元、109,233 仟元及 98,2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5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370 仟元、1,538 仟元及 2,8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73 仟元、262 仟元及 484 仟元。另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24 仟元及減少 1,30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89 仟元及增加 222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及估列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54 仟元、21,177 仟元及 21,411 仟元；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負債 24,934 仟元、仟元及 25,130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9,111 仟元、9,706 仟元及 9,2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293 仟元、2,274 仟元及 2,21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58 仟元、未認列精算損失增加 705 仟元（係與遞延所得稅利益 145 仟元淨額列示之金額）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34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及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分別帳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閒置及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08,813 仟元、211,585 仟元及 213,025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548 仟元、3,807 仟元及 4,36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0,646 仟元、42,235 仟元及 33,265 仟元。

(8)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10,000	\$ 232,867	100.00	\$ 232,867	註一
	健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0,000	98,134	100.00	98,134	註一
	松翰科技會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21,264	100.00	21,264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7	-	7	註二
	德積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95	-	0.57	-	註二
	虹睿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4,800	-	4,800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70,949	62,300	-	62,300	註三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3,921	61,641	-	61,641	註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27,353	61,122	-	61,122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1,610	51,118	-	51,118	註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4,875	51,071	-	51,071	註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1,825	20,791	-	20,791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9,360	20,448	-	20,448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4,603	20,398	-	20,398	註三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5,383	20,274	-	20,274	註三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6,886	-	16,886	註三
	公司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258	-	50,258	註四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314	-	50,314	註四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21,416	-	21,416	註三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5,397	6,175	-	6,175	註三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00	22,476	20.98	22,476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27	-	27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股票 松翰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0,000	\$ 201,171	100.00	\$ 201,171	註一
	股票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608	100.00	68,608	註一
	股票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551	100.00	132,55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依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衡量。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公司債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估計公平價值。

註五：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379,406	\$ 379,406	11,510,000	100.00	\$ 232,867	\$ 914	\$ 914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新竹縣 東京都	一般投資業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55,000 31,792	155,000 31,792	15,500,000 8,000	100.00 100.00	98,134 21,264	79 (1,140)	79 (1,140)	子公司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2,700,000	20.98	22,476	(105)	(22)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44,506	344,506	10,510,000	100.00	201,171	982	982	孫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成都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500 仟美元	5,500 仟美元	-	100.00	68,608	(2,611)	(2,611)	曾孫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	100.00	132,551	3,440	3,440	曾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164,038 (5,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4,038 (5,500 仟美元)	\$ -	\$ -	\$ 164,038 (5,500 仟美元)	100%	(\$ 2,611) (89 仟美元)	\$ 68,608 (2,300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49,125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125 (5,000 仟美元)	-	-	149,125 (5,000 仟美元)	100%	3,440 (117 仟美元)	132,551 (4,444 仟美元)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13,163 (10,500 仟美元)	\$ 313,163 (10,500 仟美元)	\$ 2,020,157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39,9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75,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0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39,9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75,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0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